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94號

上訴人 金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添毓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被上訴人 加士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建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02 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3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4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下
05 稱海洋局）承包「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下稱上竹里工程），
06 於民國102年7月1日將該工程除土方及廢棄物運送至合法土資場
07 、廢棄物清理場之運輸部分外，全部委由被上訴人施作（下稱系
08 爭工程），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依實作數量計價。上竹里工程
09 經海洋局驗收完工，系爭工程已遵期完工，完工數量應依上訴人
10 與海洋局結算總表（下稱結算總表）「水中挖淤泥方」結算數量
11 6630.78立方米計算，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單價每立方米662.54076
12 8元計算，工程總價應為新臺幣（下同）439萬3,162元，上訴人
13 已給付被上訴人233萬5,713元，復因部分工程由上訴人代為施工
14 ，扣除原判決附表一上訴人所得主張扣除之代施工項目費用144
15 萬1,427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61萬6,022元本息為有理由
16 。上訴人反訴請求溢領工程款或代施工費用及逾期罰款共計212
17 萬1,552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18 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19 、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1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22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系爭
23 工程業經完工，並由海洋局驗收完畢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
24 故被上訴人就完成系爭工程已盡其舉證之責，若上訴人主張部分
25 工程為其施作，非被上訴人施作，自有舉證之必要。原判決依結
26 算總表計算系爭工程施作數量，扣除上訴人舉證證明之代被上訴
27 人施工費用及已付工程款，據此認定被上訴人得請領工程款，並
28 無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3